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 (1) 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溫俠先生(「**溫先生**」)因擬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請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溫先生辭任後，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范燁然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范先生，27歲，為吉林達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彼於二零一七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現時正於吉林大學攻讀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法律界工作，於企業法律諮詢、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范先生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范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其職務、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上文所公佈溫先生辭任董事及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a) 溫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b) 溫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